

安 徽 大 学 文 件

校政〔2020〕34号

关于印发《安徽大学专职思政课教师 校内选聘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教学部，校直机关各部门，各直属、附属单位：

《安徽大学专职思政课教师校内选聘暂行办法》业经2020年8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议、9月11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大学

2020年9月16日

安徽大学专职思政课教师校内选聘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配齐建强专职思政课教师队伍，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根据《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足额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根据办学需要，按年度确定一定数量的岗位用于校内选聘专职思政课教师。

第三条 选聘基本条件

1. 须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政治素质过硬，模范践行师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纪守法；
2.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能胜任专职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职责和要求。

第四条 选聘学历学位或职务条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高级政工师，且具有硕士学历学位。

第五条 选聘学术条件

1. 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中国史、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法学等相关学科专业学习背景，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及相关方向、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共党史、中国近现代史、政治学、社会学、政治经济学、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等。

2. 具有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能力，教学效果良好。

3. 具备较好的科研创新能力，取得具有良好创新水平与科学价值的科研成果。

第六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提出校内选聘专职思政课教师申请，经学校研究同意后，面向校内公开发布。应聘者按公告要求提出应聘申请。马克思主义学院对申请人员进行综合考察，择优确定拟聘人员。人事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拟聘人员进行综合审查，报学校研究确定。

第七条 通过遴选的教职工从原单位校内转岗到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按校内转岗有关要求执行；确定其他院系教学科研人员作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的，须完成马克思主义学院安排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任务，每年独立讲授1门以上本科生思政课课程，副高及以下职务教师应完成不少于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应级别职务教师二分之一的年均课程教学工作量、正高级职务教师应完成不少于马克思主义学院正高级职务教师三分之一的年均课程教学工作量。

第八条 设置1000元/人·月专职思政课教师专项岗位津贴，在职在岗专职思政课教师须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享受专项岗位津贴。

第九条 确定其他院系教学科研人员作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的，聘期一般为三年，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停止享受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